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2-65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4)。

现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99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09.26-2022.10.26	1.30%-2.95%	无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0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09.26-2022.12.26	1.30%-2.95%	无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姜谭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62期F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022.09.26-2022.12.29	1.20%-2.95%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姜谭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89期E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1.09.28--2021.12.29	1.30%-3.30%	是	202.41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09.22--2021.10.22	1.35%-3.15%	是	12.95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80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1.09.22--2021.10.22	1.4%-3.2%	是	4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805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1.11.01-2021.12.29	1.4%-3.15%	是	76.13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11.08-2021.12.06	1.35%-2.6%	是	3.99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5002期(1月特供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02.07-2022.05.07	1.4%-3.4%	是	85.0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姜谭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73期H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02.22-2022.05.23	1.05%-3.30%	是	43.11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姜谭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73期R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2.02.22-2022.08.22	1.30%-3.40%	是	89.57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99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09.26-2022.10.26	1.3%-2.95%	否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0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2.09.26-2022.12.26	1.3%-2.95%	否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姜谭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62期F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022.09.26-2022.12.29	1.20%-2.9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人民币17,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额度。

五、备查文件

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9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等实际情况,经研究,因刘凯先生不再负责具体研发项目,不再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在公司的其他职务不变。

●不再认定刘凯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公司结合马明月女士、周兴先生的知识背景和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领导和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等实际情况,经管理层研究,因刘凯先生不再负责具体研发项目,不再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在公司的其他职务不变。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刘凯先生于2010年8月加入公司,任公司电力产品事业部技术研发部部长。刘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间接持有公司21,818.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刘凯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刘凯先生在公司任相关职务期间,主要负责电力产品事业部技术研发,目前已完成相关研发工作的平稳交接。

截至2022年6月30日,刘凯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55项发明专利和1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与公司其他研发人员共同研发,均为非单一发明人,上述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公司与刘凯先生不存在知识产权的纠纷,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

(三)履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刘凯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知识产权、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无论刘凯先生是否在公司任职,应对其知悉的全部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披露,不得自行或允许其他方进行使用、处理或进行任何方式的编辑。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刘凯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条款等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情况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结合马明月女士、周兴先生的知识背景和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经2022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马明月女士,女,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在西安交通大学科技与教育发展研究院任专职科研人员。2015年3月至2016年5月在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铜排质量主管。2016年6月至2020年12月在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机电事业部技术部技术员。2021年1月至今在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机电事业部技术部副部长。

周兴先生,男,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12年7月至2014年1月在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4年2月至2015年2月在西安奥奈特固体润滑工程学研究有限公司任研究部主管。2015年3月至2021年12就职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钨铜事业部工程师、技术研发部副部长、技术研发部部长,2022年1月至今为西安斯瑞先进铜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任高压钨铜事业部技术研发部部长。

三、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在以铜合金材料制造为主的多个技术领域的丰富积累和持续发展,已建立了较为科学的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结构完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9人,具体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调整前	王文斌、张航、杨平、王小军、庾高峰、孙君鹏、刘凯、李鹏
本次调整后	王文斌、张航、杨平、王小军、庾高峰、孙君鹏、李鹏、马明月、周兴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目前公司的研发活动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和引进,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及新增核心技术人员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核心技术人员相关重大风险。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调整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2022-043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江苏分行")持有本公司股份267,879,115股,占公司总股本4,852,783,848股的5.52%,股份来源为公司重新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招商南油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2-039),公司股东建行江苏分行计划于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527,83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4,852,783,848股的1%。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收到建行江苏分行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该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截至9月28日,建行江苏分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264,012股,占公司总股本4,852,783,848股的0.5%,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7,879,115	5.52%	IPO前取得:267,879,11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4,264,012	0.5%	2022/9/14 ~ 2022/9/28	集中竞价交易	4.58-5.50	112,425,109.40	243,615,103	5.0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相关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2-054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5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6日、2022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2)。

二、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情况

截至2022年9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16,12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56%。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一)2022年7月2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二)2022年9月28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16,12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56%,最高成交价为68.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41元/股,回购均价为61.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171,804.1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查询,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816,124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2-073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龙杰")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龙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2218期(JGCK2022218)	2022年7月29日	2022年9月28日	900	1.59%-3.30%	4.96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0.90	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24	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22	0
4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16.31	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78	0
6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4.04	0
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4.04	0
8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300	3.37	0
9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15.88	0
1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300	8.64	0
1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	1,400	7.92	0
1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15.80	0
1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	1,400	7.49	0
14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36	0
1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900	4.96	0
16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300	0	0	1,300
合计		32,600	31,300	211.96	1,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3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700
总理财额度					8,000

三、备查文件

1、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2-080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

(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

(三)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共有9名董事参与表决。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彬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彬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彬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聘任刘彬先生为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存款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项议案,认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2-081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

(二)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

(三)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主持人及列席人员

会议应参加监事4名,共有4名监事参与通讯表决。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2-082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刘彬先生为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度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彬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王秀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刘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刘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刘彬先生简历

刘彬先生:出生于1969年3月,拥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学士学位、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拥有丰富的港口及相关行业管理经验。于2000年加入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历任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商务部副总经理、企业战略与发展部副总经理、行政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及监察部总经理等职务,历任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刘彬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2-083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港口")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57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576,709,53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50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576,709,537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69,126,434.5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32,533,330.40元。截至2022年9月1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2)第0047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22年9月1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鉴于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投资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期限及产品收益分配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存款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其中,公司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金融机构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公司按照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享受浮动收益。金融机构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向公司支付全部本金及收益。公司拟购买的定期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在定期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到期时返还存款本金并根据约定的存款利率、实际存期结算存款收益。

以上存款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进行实施。具体事项由公司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对公司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安排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监管要求。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作出决议,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招商港口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招商港口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2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7日以即时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宏泰集团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亿元借款展期1年,展期期间年利率为4.4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宏泰集团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号)。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义忠先生、卢定人先生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4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3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宏泰集团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补充营运资金,支持子公司生产经营,于2021年度已向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合计借款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以及2021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宏泰集团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号、2021-076号)。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玑智谷(湖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现向宏泰集团申请借款1亿元展期,到期日由原借款首笔到期日的次日起展期1年,展期期间的年利率调整为4.41%。

2、本次展期的借款出借人为宏泰集团,宏泰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之控股股东。因此,宏泰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借款展期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义忠先生、卢定人先生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借款展期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股东湖北资管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武汉市洪山路64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法定代表人:曾鑫

5、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84484380X

7、经营范围: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股权管理;投资、融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票据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宏泰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资管之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财政厅。宏泰集团2021年度营业收入1,406,346.73万元,净利润54,225.75万元;2021年末,总资产6,145,638.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1,319,646.2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关联关系说明:如上所述,宏泰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借款展期构成关联交易。

10、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宏泰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参考同期宏泰集团平均融资成本确定借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度向宏泰集团合计借款1亿元,到期日由原借款首笔到期日的次日起展期1年,借款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支持子公司生产经营,展期期间的年利率调整为4.41%。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向宏泰集团申请借款展期,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本次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次会议审议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累计与宏泰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04.92万元,主要为公司向宏泰集团借款支付的利息费用。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须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是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保障,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审议同意《关于向宏泰集团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塑控股向宏泰集团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借款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华塑控股拟向宏泰集团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宏泰集团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4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至2022年10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10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宏泰集团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出席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10月14日16:0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会议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号楼12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胜峰、刘杰皓

联系电话:028-85365657

传真:028-85365657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号楼12层

邮编:610095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9

2、投票简称:华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至2022年10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宏泰集团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章: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自委托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